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第二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計劃。
5. 審議並批准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5.1 委任王磊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
  - 5.2 委任任飛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6. 建議就2024年向財務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及借貸。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的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i)對本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出現的具體股份發行計劃：

####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以股代息或就配發股份所提供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則另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惟董事會決定於有關期間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發行有關股份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而藉供股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相應詮釋。

(B) 授權董事會(i)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制定並實行因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而出現的具體股份發行計劃。」

9. 審議並批准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H股(「H股」)總數10%的H股。

「動議：

(a) 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海外股份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海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動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董事會所獲授權購回的H股數目，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相應修訂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與處理任何所需事宜，致使可根據本特別決議案(a)段購回相關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
  - (ii) 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起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香港，2024年5月3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至少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24小時前(即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屬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如屬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優先的聯名股東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有股份相關的排名先後釐定。
6. 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差旅及食宿開支均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8. 本通告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聯絡方式：

地址： 中國天津市濱海新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洞庭路112號

電話： 022-25361111-8303

聯絡人： 李凱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趙曉榮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楊世泰先生及蕭恕明先生。